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“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”补助资金 30,000,000.00 元。

二、补助类型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该笔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，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、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。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；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。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2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收到的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记入当期“递延收益”科目。对 2019 年度公司利润无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政府补助依据文件。

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1日